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吉自然资耕函〔2020〕365号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和龙市人民政府2020年第1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和龙市人民政府：

《和龙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第1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和政报〔2020〕22号）收悉。经省政府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将农民集体农用地19.6123公顷（全部为耕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同时同意征收农民集体建设用地1.8509公顷、未利用地1.7858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23.2490公顷，用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工矿仓储和交通运输项目建设。

二、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

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土地。

三、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抓紧供应土地，并将供地情况及时报我厅备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20 年 5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和龙市人民政府 2020 年第 1 批次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23.2490	新增建设用地		21.3981	
土地 利 用 现 状	权属地类	合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23.2490	0	23.2490		
	(一)农用地	19.6123	0	19.6123		
	其中	耕地	19.6123	0	19.6123	
		基本农田	0	0	0	
		林地	0	0	0	
		果园	0	0	0	
	(二)建设用地	1.8509	0	1.8509		
(三)未利用地	1.7858	0	1.7858			
土地 用 途	功能分区名称	总面积	用地面积			
	地块一	0.564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5641 公顷			
	地块二	4.8919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2937 公顷			
			工矿仓储用地：4.5982 公顷			
	地块三	0.8961	工矿仓储用地：0.8961 公顷			
	地块四	13.342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5299 公顷			
			工矿仓储用地：12.7838 公顷			
			交通运输用地：0.0285 公顷			
	地块五	3.5547	工矿仓储用地：3.4668 公顷			
			交通运输用地：0.0879 公顷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19.6123		0		19.6123
其中：耕地	19.6123		0		19.6123
含基本农田	0		0		0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11 等		面积	19.6123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11 等		合计	19.6123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规划		规划级别		乡级
需调整规划	不需要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0	19.6123	19.6123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19.6123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和龙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1585.9070	平均费用标准	80.8629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1585.9070	平均费用标准	80.8629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220000202001193161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19.6123		19.6123
补充水田规模		0.5641		0.5641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47092.25		147092.2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23.2490	其中：耕地	19.6123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南坪镇	村	南坪村
权属状况	集体土地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耕地	19.6123	-
	其中：基本农田		-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1.8509	
	未利用地	1.7858	
	青苗补偿费		-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
	征地总费用		-
征 地 安 置 情 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
	发放安置补助费		-
	农业安置		-
	社会保障安置		-
	留地留物业安置		-
	用地单位安置		-
	征地款入股安置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和龙市政府承诺：严格履行法定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程序，按2020年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进行补偿，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延邊日報



연변일보 YANBIANRIBAO 第18695期(今日8版)

2020年6月24日 星期三 庚子年 五月初四 延边新闻网:www.ybrbnews.cn

4版 2020年6月24日 星期三

和龙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和《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和龙市人民政府2020年第1批次用地的批复》(吉自然资耕函[2020]365号),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准转用农民集体农用地19.6123公顷,同时同意征收农民集体建设用地1.8509公顷,未利用地1.7858公顷。用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交通运输、工矿仓储项目建设。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现将本次征收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和龙市人民政府2020年第1批次用地
- 二、征收土地位置:和龙市南坪镇
- 三、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地类和面积:总面积23.2490公顷。其中水田 0.5641公顷,旱地19.0482公顷,村庄1.8316公顷,采矿用地 0.0193公顷,其他草地 1.7858公顷。
- 四、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根据《延边州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全州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延州政函[2017]74号)文件精神执行。 单位:万元/公顷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	其他补偿费
水田	0.5641	40	22.5640	
旱地	19.0482	40	761.9280	
村庄	1.8316	40	73.2640	
采矿用地	0.0193	40	0.7720	
其他草地	1.7858	40×0.8	57.1456	
总计	915.6736			

五、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有关证明材料,到南坪镇南坪村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

六、被征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收土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我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

七、被征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对土地征收决定不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吉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特此公告!

和龙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4日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根据《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和龙市人民政府2020年第1批次用地的批复》(吉自然资耕函[2020]365号)文件精神,同意和龙市人民政府转用农民集体农用地19.6123公顷,同时同意征收农民集体建设用地1.8509公顷,未利用地1.7858公顷。用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交通运输、工矿仓储项目建设。经市政府同意,和龙市自然资源局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地位置:和龙市南坪镇
- 二、征地区片: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工矿仓储用地。
- 三、征地区片:南坪镇南坪村23.2490公顷。其中水田 0.5641公顷,旱地19.0482公顷,村庄1.8316公顷,采矿用地 0.0193公顷,其他草地 1.7858公顷。
- 四、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延边州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全州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延州政函[2017]74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征地补偿实行区片综合地价,我市共涉及4个区片标准,标准为每公顷40万元—105万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实施范围为全州所辖各县(市)范围内的农用地,其他地类以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基础按以下系数调整:建设用地1.0,未利用地0.8。本批次用地涉及1个区片(IV)综合地价标准。具体为:IV区:40万元/公顷。
征地补偿费用: 单位:公顷/万元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	其他补偿
水田	0.5641	40	22.5640	
旱地	19.0482	40	761.9280	
村庄	1.8316	40	73.2640	
采矿用地	0.0193	40	0.7720	
其他草地	1.7858	40×0.8	57.1456	
补偿总费用			915.6736万元	

五、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延边州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全州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延州政函[2017]74号)的规定进行补偿。

六、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以货币安置方式执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及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职业培训和社保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要求进行安置。

七、被征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人的权利和义务:被征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应当在本方案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材料形式送达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王晓艳 联系电话:0438-4246026

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和龙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特此公告!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6月24日